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

開發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辦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3 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負責人：沈臨龍

(簽章)

統一編號：7079912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 23118811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王俊欽

統一編號：23465070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17 樓之 7

電話：(02) 26981277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7 樓南區郭錫瑠廳

三、主席：詹委員炯淵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記錄：王玲英、洪明宏、陳雅芳

**討論案(一)：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提請 審
議。**

決議：

- 1、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2)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3)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

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 2、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

- 1、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 3、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場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決議：

- 1、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備查。
- 3、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提

請 審 議。

決議：

- 1、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不得申請路邊停車位。
 - (2)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3)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4)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 2、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六、臨時動議：

邱委員裕鈞提：建議本府可將各開發案於規劃、施工及營運階段之交通評估與監測結果，建立資料庫，供環評委員

查詢，以利瞭解各開發案交通影響評估之預測分析是否合宜。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資料庫建置一案，請本府環保局納入參考。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交三、廣一及廣二停車場配置之使用有無區隔？另有關旅客於交一旅館 check in 及交三停車塔停車之動線規劃，宜再詳細說明。

張委員怡怡：

建議針對修訂本內容在做硬體變更時，除以簡報說明外，宜補充具體文字敘述，尤其定量化數據估算，提出差異分析。如：更改後，在污水量、垃圾收集、是否更動原配管線等，及公共設施配置，均宜說明。開挖面積減少後，土石方亦減少，請說明後納入定稿本。

陳委員俊成：

- 1.交三停車塔建議多增設一處出入口，以利各方車輛進出與緊急疏散使用。
- 2.停車塔的平面配置如何規劃於交三東側狹長部分基地，可擴大基地西側的廣場面積，增進景觀與使用效能，並能銜接交一與交三行人空橋。
- 3.建議交三空橋出口設置遮雨步道連接至停車塔，以延伸行人空橋的使用功能。

孫委員岩章：

本案交二大樓之高樓層旅館調整為餐飲業，其影響是否不同，請說明(如簡報第5頁)。

周委員德威(書面意見)：

由於基地靠近大理街服飾商圈，請於施工時，特別注意粉塵的問題，避免成衣商所販售的商品都蒙上灰塵。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同意通過。

討論案(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陳委員嘉欽：

未來停車場是否設置看板顯示地下各樓層剩餘停車位數之動態情況？

孫委員岩章：

目前基地施工多久？基地圍籬是否綠美化？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無其它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同意通過。

討論案(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場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請 審議。

陳委員俊成：
垃圾車進出動線上仍有車位規劃，應予修正。

孫委員岩章：
環差報告應至少放入原配置圖，以利審查。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聯合開發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乙案，查本案係屬公共工程，其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負責審查，本處無意見。

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本案係屬聯合開發建築工程，係取得建築執照後依建築法興建，非屬公共工程，有關本案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循建管程序審查辦理。

討論案(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提請 審議。

張委員怡怡：
請在定稿本環境監測計畫中，在營運階段編列 CO、CO2 線上監測設備管理及費用規劃，如儀表校正數量/頻率/費用及汰換。

孫委員岩章：
有關空品影響 PM_{2.5} 之背景值取 77ug/m³，高於環保署之 35ug/m³，故有不合理之處，宜再檢討。

邱委員裕鈞：
由資料顯示汽機車需求 132 席，低於配置數量，汽機車實際需求與配置為何？

林委員麗玉：
1.停車位規劃應考量業務需求，例如偵防車、公務車、其他機關洽公、民眾洽公車輛。

2.如何規範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有無配套方案？

鄭委員福田：

- 1.開發單位承諾將來不申請劃設路邊停車位，此承諾須列入審查結論及報告書中。
- 2.目前辦公大樓尚無規範室內空氣品質，本案預計每層樓皆裝設 2 臺 CO₂ 監測器，是否有相關經費？
- 3.應詳細註明施工及營運時空氣品質監測器設置位置。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無其它意見。

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中『廢棄物處理計劃及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乙案，依據 10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2 章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第 8 條『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單位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規定，本案為公共工程非屬本科權責，請逕依相關規定卓處。

（以下空白）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3 次會議紀錄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決議：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說明：遵照辦理。	—	—
二、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使納入定稿，送本府備查。	說明：遵照辦理。	—	—
三、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使得施工。	說明：遵照辦理。	—	—
附件：綜合討論			
陳委員嘉欽：			
未來停車場是否設置看板顯示地下各樓層剩餘停車位數之動態情況。	說明：謝謝指教。本計畫地下停車場規劃設置剩餘車輛顯示看板，以利駕駛進場停放。	附錄 1	附 1-5
孫委員岩章：			
目前基地施工多久？基地圍籬是否綠美化？	說明：本基地自 99 年 9 月申報開工，目前已施工 3 年以上。另本基地已依據建築管理處規定於圍籬進行綠美化。	—	—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說明：敬謝指教。	—	—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說明：敬謝指教。	—	—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同意通過。	說明：敬謝指教。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壹、環評審查委員			
1.1、陳委員 俊成			
一、停車獎勵車位分散於地下各層，應補充營運後落實開放公共停車的導引標示、停車管理及相關安全的規劃。	說明：遵照辦理。本基地於地下一至三層設置317席小汽車停車位(含7席身心障礙車位)，於地下一層設置159席機車停車位，規劃為公共停車場，已擬定之營運管理計畫詳附錄一。	附錄 1	附 1-1
1.2、鄭委員 顯榮			
一、開發量體略減、綠覆率略增，對環境增量應未增量，故對變更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二、雲梯車操作區由3處減為2處，應依消防相關法規及不妨礙救災之原則下辦理。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已維持原規劃為3處雲梯車操作空間(設置位置如圖3-9所示)，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	3	3-28
1.3、孫委員 岩章			
一、本項環說書變更內容中，兩棟建物之外觀變化頗大，如圖3-1共6圖對照，則在本文中應予述及。	說明：遵照辦理。本建物外觀因調整女兒牆及屋突高度、後棟陽台位置、雨遮形式，以及開發單位正面招牌廣告名稱、大樓名稱修改，因此建築物外觀與原環說略有差異。	3	3-1
二、本項變更言綠覆率略增，則應詳列其綠化之面積及計算細節。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綠覆面積由5287.77 m ² 增加至5297.07 m ² ，綠覆率由74.26%增加為74.39%，各項面積整理如表3-1。	3	3-4
三、3-2項中「植栽綠化」明細與表3-1變更內容對照表中「20.	說明：謝謝指正。本次變更案將植栽綠化種類做部分調	3	3-2 3-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植栽綠化」並不一致，請予確認說明之。	整，大葉釣樟變更為楊梅、大青變更為燈稱花、臭黃荊變更為山桂花、灰木變更為台東筴蕨。 變更後植栽種類包括山櫻花、樟樹、食茱萸、柚子樹、台灣欒樹、楊梅等喬木、灌木種類包括冇骨消、燈稱花、山桂花、杜鵑、台東筴蕨等，地被植物為台北草。		
1.4、歐陽委員 嶠暉			
一、同意變更。	說明：謝謝指教。	—	—
1.5、陳委員 美蓮			
一、同意變更。	說明：謝謝指教。	—	—
1.6、顧委員 洋			
一、本計畫內容變更部分對環境影響應屬相當輕微，本人並無其他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1.7、邱委員 裕鈞			
一、本次變更略降低樓地板面積，但維持停車車位數量，並不致增加原交通衝擊，建議予以同意。	說明：謝謝指教。	—	—
1.8、張委員 怡怡			
一、本次變更對環境無增加影響，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1.9、鄭委員 福田			
一、同意。	說明：謝謝指教。	—	—
1.10、劉委員 聰桂			
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貳、相關機關			
2.1、都市發展局			
一、查本案前經102年8月22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369次委員會審議，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			
(一)地面層室內挑空空間入口處增設之玻璃牆請取消，入口淨高不得低於9公尺，24小時開放之室內挑空通廊請再強化其公共開放性。	說明：已遵照 貴局意見，取消24小時開放通廊入口處之玻璃牆，以強化挑空通廊之公共開放性，入口處高度為9.2公尺，扣除樓版厚度及鋁包板，實際淨高已大於9公尺。	—	—
(二)考量風力發電設備在噪音及景觀上皆非有正面效益，委員會不同意設置。	說明：已遵照 貴局意見，取消風力發電設置。	—	—
(三)同意排氣墩範圍變更，惟其排氣方向不得影響人行空間品質，周邊並以植栽美化遮蔽。	說明：遵照 貴局意見辦理，排氣墩位置未位於開放空間範圍，且排氣百頁未面向人行道，並規劃植栽進行綠美化，不影響人行空間品質。	—	—
(四)同意相關數據調整、植栽種類變更、取消木棧道、建築物名稱及立面語彙變更、各層室內隔間調整。	說明：謝謝指教。	—	—
二、本案除應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知悉。	—	—
2.2、交通局			
一、本案以汽機車停車費率不得高於鄰近公有停車費率及倘周邊大型活動舉辦時，應配合彈性調整停車費率，並請將自行車停車需求納入。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於地下1至3層設置317席小汽車停獎車位，地下1層設置159席機車停獎車位。未來將由開發單位或相關管委會視實際使用狀況及周邊停車場費率進行調整，費率不高於鄰近公有停車費率。基於回饋周邊鄰里居民，開發單位提	附錄 1	附 1-2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供中正里之設籍里民以月租費用8折優惠。且本計畫已於1樓規劃設置24席自行車位，符合節能減碳及綠色運輸精神。		
2.3、停車管理處			
一、本案停車場因機房、管道及水箱範圍調整，故調整部分樓層停車位配置，惟基地設置之總汽機車格位數量不變，且不影響場內行車動線，故本案經審查後，尚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4、交通工程處			
一、查本次變更內容對原有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數量與格位數皆無變動，對交通影響無變化，故本處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5、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一、噪音部分：施工期間除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外，亦應符合本府102年7月19日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相關規定。	說明：遵照辦理。	—	—
二、空污部分：			
(一)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期間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
(二)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要求使用合格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說明：遵照辦理。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使用合格油品。	—	—
(三)建議運輸車輛以主動到	說明：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檢方式通過本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四)建議建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及停車格位，以提升本市綠色交通工具使用之便利性。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地下1層及地下2層規劃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充電設施及停車位。	—	—
2.6、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7、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8、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9、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10、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一、惠請開發單位督促承造廠商落實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並注意各項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避免衍生公害污染，以維護環境衛生。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施工時依據環境影像說明書及相關環保法規執行各項污染防制措施，且注意污染防制設備之保養，以避免衍生公害污染及維護環境衛生。	—	—
2.11、工務局			
一、本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12、大地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開發基地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無須依同法第12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說明：謝謝指教。	—	—
2.13、新工處			
一、本處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14、水利工程處兩水下水道工程科			
一、本處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15、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一、無。	說明：謝謝指教。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2.16、公園路燈管理處			
一、無意見。	說明：謝謝指教。	—	—
2.17、消防局			
一、查表3-1項目22.雲梯車操作空間，本新建工程案原規劃3處救災活動空間，本次變更為2處，取消敦化北路4巷25弄救災活動空間，惟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2點第2款規定：「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11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基地之道路。」本案若取消敦化北路4巷25弄救災活動空間，前棟B區(樓高7樓)即無救災活動空間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不符前揭指導原則規定。	說明：遵照辦理。本計畫已維持原規劃為3處雲梯車操作空間(設置位置如圖3-9所示)，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	3	3-28
2.18、動物保護處			
一、本處無意見提供。	說明：謝謝指教。	—	—

目 錄

第 1 章 計畫緣起及變更目的.....	1-1
第 2 章 原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2-1
第 3 章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	3-1
第 4 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4-1
4.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4-1
4.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4-1
附錄一 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	

圖目錄

圖 1-1	開發基地位置圖	1-2
圖 1-2	開發計畫平面配置圖	1-3
圖 2-1	基地現況	2-2
圖 3-1	本計畫變更前後立面圖	3-7
圖 3-1	本計畫立面圖(續)	3-8
圖 3-1	本計畫立面圖(續 1)	3-9
圖 3-1	本計畫立面圖(續 2)	3-10
圖 3-1	本計畫立面圖(續 3)	3-11
圖 3-1	本計畫立面圖(續 4)	3-12
圖 3-2	本計畫變更前後平面配置圖	3-13
圖 3-2	本計畫變更前後開發計畫平面配置圖(續)	3-14
圖 3-3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1 層車位配置圖	3-15
圖 3-3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1 層車位配置圖(續)	3-16
圖 3-4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2 層車位配置圖	3-17
圖 3-4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2 層車位配置圖(續)	3-18
圖 3-5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3 層車位配置圖	3-19
圖 3-5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3 層車位配置圖(續)	3-20
圖 3-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4 層車位配置圖	3-21
圖 3-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4 層車位配置圖(續)	3-22
圖 3-7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5 層車位配置圖	3-23
圖 3-7	本計畫變更前後地下 5 層車位配置圖(續)	3-24
圖 3-8	本計畫變更前後開放空間配置圖	3-25
圖 3-8	本計畫變更前後開放空間配置圖(續)	3-26
圖 3-9	本計畫變更前後防災動線及雲梯車作業空間位置圖	3-27
圖 3-9	本計畫變更前後防災動線及雲梯車作業空間位置圖(續)	3-28
圖 3-10	本計畫變更前後監視攝影機配置圖(續)	3-29
圖 3-10	本計畫變更前後監視攝影機配置圖(續)	3-30

表 目 錄

表 3-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前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3
表 3-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前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續).....	3-4
表 3-2 本次變更之面積計算對照表.....	3-5
表 3-3 本次變更之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 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3-6
表 3-4 本次變更之停車配置說明.....	3-6